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1年8月31日 **狀態:** 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1年9月3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682	證券簡稱	H股			
上月底結存		450,000,00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 **不適用**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阮澤雲

職銜：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**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**

2. **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**

3. **在此「相同」指：**
 - **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**
 - **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**
 - **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**

4. **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**

5. **如購回股份：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**
 - **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**

6. **如贖回股份：**
 - **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**

- **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**
- **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**
- **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**